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70万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1月24日（T日）至2029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4 《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5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30日至2029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6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5.91元/股，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7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8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0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4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24428张可转债。

欧晶科技现有A股总股本192,395,876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4,699,84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269”，配售简称为“欧晶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欧晶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